

# 上海大学

上大内〔2018〕194号

## 关于成立上海大学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校部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，完善我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长效机制，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，学校决定成立上海大学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。

组 长：欧阳华

副组长：沈龙骥 梁 亮 方建慧

成 员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：

华子义 闫永生 李 钧 张 宁 张 萌 张信华 张家宝

陈 明 陈铄江 陈建铭 胡卫东 施 琼 夏永滨 顾建忠

徐晓锋 唐晓东 隋萍萍 程克坚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由沈龙骥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闫永生、程克坚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以上成员工作如有变动，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。  
特此通知。



附件：

## 上海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公室工作职责

1. 贯彻执行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、规章。
2. 制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章制度、汇总审核各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、应急预案及安全操作规程。
3. 检查各单位特种设备的运行情况、维保情况和安全教育培训等台账记录。
4. 组织学校特种设备安全检查、自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实施事故隐患的整改。
5. 组织特种设备安全会议，提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各项要求。
6. 督促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做好设备年检、人员持证作业、安全附件（安全阀、压力表等）有效报检工作。
7. 组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。
8. 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，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。
9. 做好学校特种设备总台账及特种作业人员信息汇总。
10. 其他涉及特种设备安全方面的工作。

